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5-048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至9月2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gpb@huatega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13:00-14: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石慧思女士

董事总经理:傅建红先生

董事会秘书:万灵芝女士

财务负责人:郭湛泉先生

独立董事:鲁瑾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 will 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至9月2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List>)，根据提问时间，选择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gpb@huatega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万灵芝

电话:0757-81008813

邮箱:zhenggpb@huatega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5-049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或“公司”)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8,013,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9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7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于2025年10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出相应调整。

●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内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

持股数量:9,807,600股

持股比例:8.15%

当前前次股价来源:IPO取得,9,807,600股

股东名称: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内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

持股数量:5,022,900股

持股比例:4.18%

当前前次股价来源:IPO取得,5,022,900股

股东名称: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内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

持股数量:3,183,100股

持股比例:2.65%

当前前次股价来源:IPO取得,3,183,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持股数量(股)持股比例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640,700 22.14%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石油石脑 1,183,345 9.85%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石慧思 5,400,000 4.49%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7,600 8.15%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2,900 4.18%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3,100 2.65%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合计 61,909,645 51.46%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次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00,000 | 1.08% | 2024/12/2~2024/12/11 | 48.25~48.55 | 2024/11/9 |
|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80,000 | 0.56% | 2024/12/2~2024/12/11 | 48.25~48.55 | 2024/11/9 |
|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0,000 | 0.35% | 2024/12/2~2024/12/11 | 48.25~48.55 | 2024/11/9 |
|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00,000 | 1.08% | 2025/6/9~2025/6/9 | 44.81~44.81 | 2025/5/15 |
|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79,000 | 0.56% | 2025/6/9~2025/6/9 | 44.81~44.81 | 2025/5/15 |
|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0,000 | 0.35% | 2025/6/9~2025/6/9 | 44.81~44.81 | 2025/5/1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数量:不超过1,300,000股

减持计划比例:不超过1.0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00,000股

减持期间:2025年10月13日-2026年1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数量:不超过680,000股

减持计划比例:不超过0.5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80,000股

减持期间:2025年10月13日-2026年1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数量:不超过420,000股

减持计划比例:不超过0.3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20,000股

减持期间:2025年10月13日-2026年1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单位方可进行减持:

1)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12个月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总额的50%;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总额的70%;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单位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单笔减持前减持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如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内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3)如本单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本单位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4)如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5%的，本单位将在减持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第2)、3)条承诺。

5)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本单位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5)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单位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并同意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挖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计划减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如因上述实施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将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p